

法制史专题研究书系



律令时代中国的 法律与社会

LÜLING SHIDAI ZHONGGUO DE
FALÜ YU SHEHUI



郑显文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法制史专题研究书系



律令时代中国的 法律与社会

LÜLING SHIDAI ZHONGGUO DE
FALÜ YU SHEHUI

■
郑显文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令时代中国的法律与社会 / 郑显文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1

(法制史专题研究书系)

ISBN 978-7-80198-608-5

I. 律… II. 郑… III. 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1547 号

内容提要

从战国后期律令体制的萌芽, 到清王朝的灭亡, 以律令为核心, 以科、格、式、例为补充的法律体系在中国存续了二千余年。本书作者以中国的传世文献为基础, 结合新出土的考古材料和周边国家的文献资料, 试图对中国律令时代的法律状况及对当时社会造成的影响进行简单的勾勒, 以期深入发掘我国优秀的法律文化传统, 为今天的立法提供有益的借鉴。

读者对象: 政法院校师生及法制史研究人员。

律令时代中国的法律与社会

郑显文 著

责任编辑: 汤腊冬 彭小华

文字编辑: 彭小华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89 82000860 转 8108 传

真: 010-82000889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1.7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302 千字

定 价: 22.00 元

ISBN 978-7-80198-608-5/D · 45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中国古代法律的发展经过了漫长的过程。夏、商、西周至春秋前期，以习惯法为主，法律处于秘密状态。春秋中期以后，随着各诸侯国先后制定和公布成文法，封建法律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战国时期是中国封建法律发展的重要阶段，也是律令制法律体系的萌芽时期，自魏国李悝制定《法经》之后，便进入了所谓的律令法时代。律是国家的根本法，关于律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出现的时间，文献没有明确记载，1979年，在四川省青川县郝家坪出土了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十一月秦王命丞相甘茂等人“更修《为田律》”的木牍，这是目前为止我们见到最早的关于律的记载。“更修《为田律》”，本身就证明该《为田律》出现的时间应比秦武王二年更早。张建国教授据此认为，“可以十分肯定地说，在公元前四世纪下半叶，律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已经出现了”。^①在1975年湖北云梦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保存了两条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52年）的《魏户律》、《魏奔命律》的条款。此外，在《战国策·秦策五》“文信侯出走”条亦有一处谈到了赵国的律：“司空马说赵王曰：赵与秦国比，律令孰与之

① 张建国：《帝制时代的中国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8月版，第7页。

明？”祝总斌教授认为该条史料反映的时间是在秦吕不韦罢相之后，即公元前237年以后。^①种种迹象表明，律这种法律形式在战国后期许多诸侯国中已经普遍使用了。

相比之下，先秦文献中谈到令的地方很多。据《史记·商君列传》记载，秦孝公以商鞅为左庶长进行变法，所变法令规定：“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又记曰：“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卫鞅曰：‘此皆乱化之民也’，尽迁之边城。其后民莫敢议令。”《韩非子·内储说上》云：“吴起为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临境，吴起欲攻之。不去则甚害田者，去之则不足以征甲兵。于是乃倚一车辕于北门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门之外者，赐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还赐之如令。”不过此时的令，笔者认为还仅仅为国王或上级的命令，作为法律形式的令其意义还不甚明确。

秦汉时期是中国律令制度得到巨大发展的时代。该时期律所调整的范围不断扩大，从新出土的云梦秦简和张家山汉简中，我们看到很多秦律和汉律的篇名，约有三十几种，涉及的内容包括刑事、民事、经济、自然资源保护等各个方面。在秦汉法律竹简中，令作为一种法律形式也随处可见。如《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记述：“可（何）如为‘犯令’、‘法（废）令’？律所谓者，令曰勿为，而为之，是谓‘犯令’；令曰为之，弗为，是谓‘法

^① 祝总斌：《中国古代史研究（上编）》，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第328页。

（废）令’（也）。廷行事皆以‘犯令’论。”^①秦代令的篇目很多，主要有《焚书令》、《挟书令》、《吏见知不举令》等。需要指出的是，秦代的令多为皇帝颁布的诏令，目前为止还没有见到秦代像汉代那样将相关的法律诏令汇编在一起，形成单独的篇目。

及至汉代，封建统治者把相关的令文编辑到一起，出现了专门调整某一领域的令，令的名称也各不相同，仅文献记载的汉令就多达几十种，汉令的篇名有《宫卫令》、《津关令》、《功令》、《祠令》、《廷尉挈令》、《兵令》以及《令甲》、《令乙》、《令丙》等篇名。从汉代令的篇名来看，封建统治者已注重将相关的法律规定汇集在一起，以便司法官员在审判活动中查阅。不过此时汉代对令的编纂还很不规范。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古代律令体制走向成熟的时代。曹魏时期，针对汉律令存在的不足，魏明帝命司空陈群、散骑常侍刘邵等“傍采”汉律，制定《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加上《尚书官令》、《军中令》，合计百八十余篇。《新律》的制定弥补了旧律“篇少则文荒，文荒则事寡，事寡则罪漏”的弊端，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先生认为，《新律》颁行后，“魏新律已不允许在十八篇之外存在单行律”，^②避免了秦汉律篇目混乱的状态，使

① 《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12页。

② 滋贺秀三：“关于曹魏新律十八篇的篇目”，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8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

律典的形式更加规范化了。

从西晋时起，对律与令的法律效力作了明确的界定，“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①从此，律成为专门的刑法典，令成为关于国家制度的法典。西晋对于律令的编纂十分重视，据《唐六典》卷6记载，西晋制定的《晋律》为二十篇，六百二十条；《晋令》有四十卷。关于《晋令》的内容，清人严可均在《全晋文编》中引晋令四十二条，程树德在《九朝律考》辑录晋令一百四十五条，张鹏一撰《晋令辑存》，辑录晋令二百余条。

从西晋以后，经过北魏、北齐、北周的发展，到隋唐时期律令体系日臻完善。唐太宗贞观时期制定的《贞观律》、《贞观令》，唐高宗永徽年间制定的《永徽律疏》、《永徽令》，唐玄宗开元时期制定的《开元律疏》、《开元令》等法典，标志着中国律令制法律体系的最终确立和完成。《贞观律》已经佚失，英国伦敦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有编号为 ch0045 号《贞观捕亡律断片》。值得庆幸的是，唐高宗时期制定的《唐律疏议》流传于世，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还保存了一些《永徽律》、《开元律疏》的残卷，为我们研究唐律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唐令虽已佚失，但在1929~1933年，日本学者仁井田陞用了四年的时间对唐令进行了复原，出版了《唐令拾遗》。1997年，东京大学出版会又出版了池田温等人所作的《唐令拾遗补》，使学术

① 《太平御览》卷638引杜预《律序》。

界对唐代的律令制法律体系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

辽、宋、金、西夏几代政权继承了唐代的律令体系。宋代的律典《宋刑统》流传于世。1999年，戴建国先生在杭州天一阁发现了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年）制定的《天圣令》（30卷）最后十卷《官品令》（21~30卷），推动了学术界对宋代令的研究。^①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我国西北地区发现了中国少数民族政权西夏的律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该法典已由我国著名的西夏史专家史金波先生翻译成汉文出版。从《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的内容看，其与唐代的律令体制有着深厚的渊源关系。

明代以后，中国的法典体例发生了重大变化。明朝初年，虽然也制定了《大明令》，但令的法律效力远远不及另一种法律形式例，《大明律》和《问刑条例》成为明代法律体系的主干。清朝入关后，采取了律例合编的体例，令作为法律形式已退出了历史的舞台。1911年清朝灭亡前夕，《大清律例》也被新制定的刑法典《大清新刑律》所取代。

从战国后期律令体制的萌芽，一直到大清王朝的灭亡，以律、令为核心，以科、格、式、例为补充的法律体系在中国古代存续了二千余年，对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律以正刑罪定”，律是对违法犯罪行为惩

^① 参见戴建国“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

罚的刑法典；“令以设范立制”，令是关于国家制度的法典，二者共同构成了封建法系的主体。律、令为核心，科、格、式、例等其他法律形式为补充的法律体系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如在刑事法律方面，从大到谋反、谋大逆、谋叛等重罪，小到家庭中的骂詈斗殴，都有相应的处罚规定；在民事法律方面，既有关于民间债务纠纷的解决办法，还有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的具体规定；在经济法律方面，有税收、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和商品买卖的规定，还有租赁、抵押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在行政法律方面，有关于国家机关编制定员的法规、有国家机关的办事细则，还有对于官员的监督和考核；在诉讼审判制度方面，有严禁刑讯逼供的规定，有上级司法机关对下级司法机关审判活动的监督，还有为避免冤假错案而允许普通民众直诉的制度等，可以说律令制的法律体系调整到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据此，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所谓的中华法系本身就是以律令制为主体的法律体系。

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学术界只注重对古代律的研究，而对于其他法律形式令、科、课、格、式、敕、例的研究还远远不够，更很少有学者将这些法律形式放到当时的大背景下进行综合研究。作者近年来一直从事律令制的研究工作，以中国的传世文献为基础，结合新出土的考古材料和中国周边国家日本、朝鲜、越南古代的文獻资料，试图对律令时代的法律状况作简单的勾勒，以期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目 录

中国古代的神明裁判	(1)
中华法系中的属人法主义和属地法主义	(41)
中国古代关于拾得物之返还的法律规定	(71)
律令体制下中国古代关于见义勇为的立法	(97)
律令体制下的中国古代法学考试制度	(113)
中国古代“农忙止讼”制度形成的时间考述	(133)
敦煌西域出土的法律文书中有关古代藏族的法律制度	(155)
律令体制下的唐代民事诉讼制度	(183)
律令体制下的唐代交通管理法规	(219)
律令格式体系下的唐代水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251)
律令体制下的唐代军事管理的法律规定	(278)
唐代法律关于外国人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规定	(326)
律令体制下唐代妇女的法律地位	(343)
后记	(362)

中国古代的神明裁判

在司法鉴定技术和证据学不发达的古代社会，司法官员在原、被告双方真假曲直难以判明时，往往求助于神的力量，依据神意来审查证据和裁断案件，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神明裁判。神明裁判制度是古代证据学和法医鉴定学不发达的产物，是基于人们对神灵的崇拜和对自然界现象的无知认识以及对死亡的恐惧而产生的，没有任何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言。但古老的神明裁判方法在世界上许多国家进入文明社会之初长期施行，自然有其存在的土壤，它对提供虚假证据的犯罪嫌疑人能够在心理上给予一定的威慑，在人类文明早期的司法实践领域广为流行，几乎成为世界上各民族法律起源初期的一种共性，因而一直是法史学界关注的热门话题之一。一旦人们摆脱了对神灵的盲目崇拜之后，神明裁判也就失去了存在的社会基础。

关于神明裁判制度的起源，有些学者认为可以追溯到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① 由于该时期的私有观念尚不强烈，神判的方式也较为单一，主要有宣誓、诅咒、占卜等形式。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矛盾的激化，神明裁判适用的范围日益广泛，神判的方式也花样翻新，一些较为严厉的神判方式相继出现，如沸水神判、毒蛇神判、杯卜神判等审判方式成为早期法律社会的主要裁判形式。

① 宋兆麟：“神明裁判与法的起源”，载《广西民族研究》1987年第3期。

尽管世界各国的神明裁判种类繁多，但通常情况下法学家还是将其归结为两大类：第一，向神宣誓盟诅。具体的做法是当原、被告就案件的事实提出相互矛盾的陈述时，审判人或诉讼双方的调解人以及原、被告一方提出向神宣誓，以保证其陈述的真实性。如果有哪一方不敢对神宣誓盟诅，或者在宣誓后呈现出某种谴告报应的迹象，便判定其陈述虚假。神誓法是人类认识发展低级阶段的产物，与该时期人们的宗教信仰和诚信机制有着密切的关系。第二，神意裁判。神判法是诉讼过程中以某种方式请求神示意裁决的方式，原、被告双方通常须要经过肉体的考验来证明自己的“清白”。无论是神誓法还是神判法都是古代司法制度愚昧落后的表现形式，对于请求伸张正义的诉讼一方来说是极不公平的。伴随着人类认识水平的提高以及证据调查方法学的不断发展，神明裁判制度最终被世界各国所抛弃。

在人类文明较为发达的古代东西方各国，都曾出现过神明裁判制度。据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记载，古代埃及对于嫌疑犯无充足证据证明其犯罪时，就在神庙中祷告神灵，根据神明的旨意以定罪之有无。国王爱买士二世即位前，习于放纵暴乱，屡因盗罪嫌疑，于神殿托宣所，受神托裁判。^① 现存最早的奴隶社会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第二条就有关于神判的规定：“倘自由民控自由民犯巫蛊之罪而不能证实，则被控犯巫蛊之罪者应行至于河而投入之。倘彼为河所占有，则控告者可以占领其房屋；倘河为之洗白而彼仍无恙，则控彼巫蛊者应处死；投河者取得控告者房屋。”法典第九条也记载了古巴比伦王国诉讼双方向神宣誓的情况：“自由民遗失某物而发现其失物在另一自由民之手，倘占有此失物者云：‘此物由一卖者售与我，我在证人之前买得’，而失物

^① 【日】穗积陈重：《法律进化论》，黄尊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11月版，第18页。

之主亦云：‘我能提出知道此为我物之证人’，则买者应领到出售此物之卖者及购买时为之见证之证人；而失物之主人亦应提出知此为其失物之证人。法官应审理他们的案件，而交付买价时为之见证之证人及知此失物之证人，皆须就其所知，声明于神之前。卖者为窃贼，应处死；失物之主应收回其失物，买者应从卖者之家收回其所付之银。”^①

两河流域的《苏美尔法典》和《中亚述法典》，也有把神誓作为审判证据的法律条文。《苏美尔法典》第七条规定：“引诱自由民之女离家外出，而女之父母知之者，则引诱此女之人应对神发誓云：‘彼实知情，过应在彼’。”《中亚述法典》第8条也规定：“如果有人破坏他的同伴间的大片田界，有人以誓言揭发他并证明他有罪，那么，他应加倍交还他破坏而取得的田地；他应斫掉一指，受一百杖责，并应服王家劳役一整月。”^②

在古西伯来人制定的法典中，关于委托制度的规定也具神明裁判的色彩。若将银钱交付他人管理，在管理人家中被窃，抓获盗窃者后，由盗窃者加倍赔偿，否则因此发生争执的话，由法官来判断管理人有否盗窃行为，其败诉一方，须加倍赔偿；若将牲畜交付他人管理，该牲畜伤亡，原因无由确定，该管理人应向神发誓，可免负赔偿责任；若在管理人家中被窃，管理人应照价赔偿。^③

在古代印度，由于受到婆罗门教和佛教的影响，神判色彩更为浓厚。在《摩奴法典》第八卷中，记载了神誓法的情况：“做伪证言者，要落到裸体、秃头、忍受饥饿、奄奄一息地、手持破钵，

① 世界著名法典汉译丛书《汉穆拉比法典》，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15页。

② 转引自周一良、吴于谨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3、105页。

③ 由嵘主编：《外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7页。

乞食于敌人之家的地步。”“讯问时，被讯问而作伪供的罪人头部向下堕入地狱最黑暗的深渊中。”“在没有证人的案件中，法官不能彻底了解真理在诉讼两造中哪一造时，可利用宣誓取得认识”。《摩奴法典》第八卷第115条记载了古代印度神判的形式，“火不烧其人的，水不使其漂在水面的人，灾祸不迅即突然袭击的人，应该被认为是宣誓真诚的人”，^①法官可以认定他们胜诉。作为《摩奴法典》之补充的《那罗陀法典》第102条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神明裁判的八种形式：1. 火审，让嫌疑犯手持烙铁步行并用舌头舔之，无伤则无罪；2. 水审，让嫌疑犯沉入水中一定时间，浮起者有罪，沉没者无罪；3. 秤审，用秤量嫌疑犯体重，第二次较前次轻者无罪；4. 毒审，让嫌疑犯服某种毒物，无特殊反应则无罪；5. 圣水审，让嫌疑犯饮用供神之水，无异状反应则无罪；6. 圣谷审，让嫌疑犯食用供神之米，无异状反应则无罪；7. 热油审，让嫌疑犯用手取出热油中的钱币，无伤则无罪；8. 抽签审，设正邪两球，让嫌疑犯摸取，摸到正球者无罪。

在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审判制度中，也出现过神明裁判的形式。古代斯巴达实行贵族共和制，斯巴达的监察官每隔九年就让他们两个国王接受一次神明裁判，监察官凝视神秘的夜空，以便从中看出国王是否犯过滥行王权的错误。在古代罗马王政时期，占卜和赌誓是神明裁判重要的方式。如在物诉讼中，最重要的证据之一就是赌誓，即在公共权力机关的主持下进行上帝裁判。这种裁判是基于说假话将会引起神的震怒，双方当事人互相发誓，并要进行象征性的搏斗。

在古代欧洲中世纪的日耳曼法中，也盛行过神明裁判的情况。美国学者孟罗·斯密（Edmund Munroe Smich, 1854~1926年）在《欧陆法律发达史》一书中，对日耳曼人的神誓、神判制度作了如

^① 《摩奴法典》，马香雪转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80页。

下的描述：“既然在当时以为惟‘神’始能知是非曲直，故关于争端之解决，不外采用下列二种方法之一，或用某种足使神得藉以指明是非曲直之方法，如神判（ordeal）方法是；或用一种心理强制之方法，诉诸一方当事者之恐怖心，使之觉得如其故作虚伪，势将触犯神怒，因而不能不为真实之陈述。”古代日耳曼人关于神判之方法，有各种各样之形式。“日耳曼人习惯上极流行之神判法，即为决斩法（battle）；除此之外，尚可见有火审（ordeal of fire）与水审（ordeal of water）等法，火审之例，即将被审者蔽其双目，使跣足通过灼热铁犁之上；至于水审，则有冷水之审和沸汤之审。”^①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谈到了古代“蛮族”法典《撒利克法》的“开水立证”方式，引之如下：

“《撒利克法》容许使用开水来确定证据的习惯。这种试证法是极端残酷的，所以该法采取一种折衷办法来减少它的残酷性。它准许被传唤来进行用开水立证的人，在对方同意之下，出一些钱赎回他的手，也就是可以不用手试开水。原告既得到了法律所规定的这笔钱，那么被告仅仅由几个证人立誓说他的确没有犯过罪，原告也许就可能感到满意了。这是《撒利克法》容许消极证言的一个特殊事例。”

孟德斯鸠还谈到了古代日耳曼人以火取证的神明裁判方法：“在被告把手放在热铁上或插进开水里后，人们就把他的手用一个口袋包裹起来，加上封印。如果三天后没有烧伤的痕迹的话，就把这人宣告无罪。谁不知道，在这个对武器的使用经常进行锻炼

^① 《欧陆法律发达史》，姚梅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3月版，第45、47页。

的民族，人们的皮肤是又粗又硬的，在放在热铁上或插进开水里以后是不可能三天后留着什么痕迹的。如果在三天后留有痕迹的话，那么只能证明这是一个柔弱而无丈夫气的人。”^①

古代日耳曼诸部落神明裁判的样式繁多。如《条麟吉亚法》第14篇规定：“一个被控行淫的妇女，只有在没有人出来为她决斗的时候，才得依开水立证定她的罪。”莱茵河畔法兰克部落的法律则规定只有在一个人找不到证人来为自己辩护的时候，才许可开水立证。但是一个妇女，如果她的亲属谁也不愿给她辩护的话，一个男人，如果不能提出任何证人来证明自己的诚实正直的话，这就足以认定他们是有罪了。

由于日耳曼法的取证方法弊端丛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质疑，所以到了公元九世纪，法兰克王国率先规定在涉及王室利益的案件中不再使用神明裁判制度；随后不久，罗马教皇也发布了禁止神明裁判的法令；到十二世纪初，英王亨利二世在司法改革中明令废止了神判法。1215年，教皇英诺森三世于第四次拉特兰宗教会议上，认为神判与基督教的教义相违背，下令废除神明裁判。从此，欧洲中世纪的诉讼审判逐渐采用人证和物证的方式。

中国的近邻日本在未对唐文化全面受容以前，也盛行神明裁判制度。《日本书纪》卷10“应神天皇九年（278年）”条记载了当时日本的审判情况：天皇任命武内宿弥于筑紫监察百姓，其弟甘美内宿弥妒之，欲废兄自立，乃进谗言于天皇。双方争执激烈，天皇推问二人，是非难决。最后天皇敕旨，令请神祇探汤。“是以武内宿弥与甘美内宿弥共出于矶城川湄为探汤。武内宿弥胜之。”这种“盟神探汤”的审判制度与世界古代其他民族的神明裁判如出一辙。到了公元五六世纪，该时期日本仍然存在神明裁判制度，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61、263页。

据《北史》卷94《倭国传》记载：“每讯冤狱，不承引者，以木押膝；或张强弓，以弦锯其项；或置小石于沸汤中，令所竟者探之，云理曲者即手烂；或置蛇瓮中，令取之，云曲者即螫手矣。”日本的神明裁判制度一直沿用到室町末期到江户初期，文禄四年（1595年），在长崎县肥前的大村，因基督教徒某有偷盗嫌疑而被处以铁火神判。庆长十九年（1614年），在骏河国（静冈县）的熊野森，对有杀兄嫌疑的弟弟施以铁火神判。^①

柬埔寨古称真腊，是中国南边的近邻，在中国宋元时期的笔记小说《真腊风土记》“争讼”条也记载了该时期沸油裁判的情况：“人家获盗，亦可施监禁拷掠之刑。却有一项可取，且如人家失物，疑此人为盗，不肯招认，遂以锅煎油极热，令此人伸手于中。若果偷物，则手腐烂，否则皮肉如故。”

晋朝干宝的《搜神记》卷2记载了古代扶南神明裁判的情况：“扶南王范寻养虎于山，有犯罪者，投与虎，不噬，乃宥之。故山名大虫，亦名大灵。又养鳄鱼池。于尝煮水令沸，以金指环投汤中，然后以手探汤。其直者，手不烂；有罪者，入汤即焦。”

《魏书·西域传》记载中国西部乌苻国神明裁判的情况，乌苻国的神明裁判与许多国家的不同，凡“人有争诉，服之以药，曲者发狂，直者无恙。为法不杀，犯死罪唯徙于灵山”。

甚至到了十七八世纪，地处西亚的土耳其人仍然相信上帝进行裁判，“在内战的时候，他们认为第一次的胜利就是上帝的判决”^②。

世界上许多国家在从野蛮社会进入到文明社会的进程中，都出现过神明裁判的情况，只不过由于文献记载匮乏，我们现在已

① 【日】伊藤清司著：“铁火神判系谱杂记”，杨德芳译，载《贵州民族研究》1987年第1期。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62页。